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澄迈县人民医院（澄迈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医疗设备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加压氧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0.1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

企业名称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613265796702H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3月10日	行业	真空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NJC2026-042 第3包 2026-08-03 15:39:25

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